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附件五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新高中學制下的教師人手資料便覽

目的

委員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因應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學校的教師人手出現增加或減少的情況，以及減少的原因。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新高中學制下有關教師人手的資料。

背景

2. 為配合新高中學制推行，教育局在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中，宣布一系列的配套措施，當中包括實施修訂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為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以推行新高中課程及開辦多元化的課程。

詳情

3. 目前，中一至中五的教師與班級的基本比例為每班 1.3 名教師，中六及中七則每班 2 名教師。此外，學校尚有其他屬補足性的編制，包括「為所有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¹，以及「為特定學校/計劃而設的額外教師」²。

4. 在 2004 年 10 月新高中學制的諮詢文件中，教育局曾建議修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把上述「為所有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納入教師與班

¹ 「為所有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包括分組授課教師、中文科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學、輔導服務及課外活動的額外教師，以及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額外非學位教師。

² 「為特定學校/計劃而設的額外教師」包括因採用較多中文授課、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中一至中三學生、融合教育、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等而提供的額外教師。

級的比例內，以便學校更容易掌握人手編制。至於「為特定學校/計劃而設的額外教師」，則繼續保留，並按現行安排為個別學校計算所需人手，即不會將有關人手納入教師與班級的比例之內。經廣泛諮詢後，該建議得到學界的認同和共識。由 2012/13 學年起(即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畢業之後)，修訂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為初中每班有 1.7 名教師，高中則每班有 2.0 名教師。

5. 此外，我們更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向所有學校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³，這項經常現金津貼是按每一高中班有等同於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計算，學校可運用該津貼聘用教學人員，以協助推行新高中課程。我們亦會向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鼓勵學校在新高中學制下開辦多元化課程，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

6. 每所學校的人手編制，會隨班級結構的轉變而有所增減，例如：部分中學在現行學制下的中六和中七班級總數，會較在新高中學制下的預期高中三班級數目為多，因而需要調整以過渡至新學制；或學校因收生情況改變而開班數目減少。在這些情況下，學校教師人手亦會相應減少。為檢視在實施修訂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後學校教師人手的改變，我們必須首先排除學校因班級結構轉變以致人手編制改變的因素。根據我們的推算，在實施修訂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及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後⁴，學校在 2012/13 學年的教師人手，與 2008/09 學年的作比較，預計的改變綜合如下：

³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原定於 2009/10 學年開始發放。為使推行新高中學制的準備工作更完善，我們提早一年發放該津貼，並在首 4 年(即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加強津貼額，計算比例由相等於新高中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增加至 0.15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我們亦會確保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中學在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可獲得的津貼額至少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在 2012/13 學年及以後，津貼額將回復原本水平。

⁴ 由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加強部分是一項過渡性的額外支援，因此在是次分析中並沒有計算在 2008/09 學年人手資源之內。

教師人手	學校數目* (百分比)
增加 (多於 0.5 名)	約 280 所 (約 80%)
沒有大差異 (增減在 0.5 名之內)	約 50 所 (約 14%)
減少 (多於 0.5 名)	約 20 所 (約 6%)

*以上推算是以每級開辦三班或以上的資助中學計算

7. 按以上資料，絕大部分學校的教師人手會有所增加；少量學校出現教師人手減少的情況，主要原因是他們現時因分組授課而獲提供的額外教師較一般學校的為多，而我們在釐定修訂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時，是以全港學校的分組授課額外教師的平均值計算。

五年過渡期及其他措施

8. 由於我們已預計小部分學校或會基於上述原因而出現過剩教師，因此，我們就新高中學制進行諮詢時，亦與學校達成共識，會給予五年過渡期，讓有關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吸納過剩教師。這安排亦適用於因須調整現行學制中六和中七班級數目，以過渡至新學制而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過渡安排可讓學校透過人手交替，為學校提供穩定的人力資源，並為教師提供安穩的工作環境。在過渡期後，學校如仍有過剩教師，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再作考慮。

教育局
2008 年 12 月